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GM-6030		
制定日期	1999.03.20	生效日期	2019.06.20			文件版本	F			
文件修訂記錄										修訂者
版本	A	B	C	D	E	F	G	H	I	
頁次	1-5	1-6	1-6	1-6	1-6	1-6				
最新修訂內容： F 版：修改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										Joyce

保存期限: 最新版本

Form No.: QA-4001D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GM-6030	
制定日期	1999.03.20	生效日期	2019.06.20	文件版本	F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E603050 一、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二、機械安裝業。
- E605010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13010 四、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五、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六、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50 七、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八、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九、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10 一〇、電器零售業。
- F213030 一一、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40 一二、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8010 一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一四、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一五、國際貿易業。
- I301010 一六、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一七、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一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501010 一九、產品外觀設計業。
- CB01010 二〇、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二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E01010 二二、一般儀器製造業。
- CB01990 二三、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機械)。
- JE01010 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第三之二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GM-6030	
制定日期	1999.03.20	生效日期	2019.06.20	文件版本	F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分為五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GM-6030	
制定日期	1999.03.20	生效日期	2019.06.20	文件版本	F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支領所得該項數額之1.25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GM-6030	
制定日期	1999.03.20	生效日期	2019.06.20	文件版本	F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GM-6030	
制定日期	1999.03.20	生效日期	2019.06.20	文件版本	F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